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2年3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7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7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7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8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8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9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9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0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0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1
九、 其他.....	1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3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师帅冷链、股份公司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瀚利合伙	指	青岛瀚利财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师帅、子公司	指	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自所、交易对方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之行为
前次交易	指	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自动化立体货架合同》，采购其生产的立体货架设备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康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师帅向北自所购买其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 1,860.00 万元。天津师帅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自所。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自所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三)、交易价格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通过对各项设备的报价、出入库运营方案、质量和性能保证承诺、公司业绩及资信、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等因素全方位进行评比而选定供应商。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1,86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师帅冷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930,107.64 元。天津师帅 12 个月内连续向北自所购买资产，且所购买的资产均用于建设全自动化立体冷库项目的自动化仓储一体化系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应累计计算相应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	前次交易	1,240.00	22.17
2	本次交易	1,860.00	33.26
	合计	3,100.00	55.43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相关资产的价值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不涉及负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师帅冷链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股票发行。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8月5日重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购买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为北自所设计及生产的全新资产，属于北自所正常生产经营范围，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发起申请，总经理审批同意并

签订销售合同。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20年8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师帅冷链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让。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验收合格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1年7月31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试运行期满，设备及系统功能符合合同要求，天津师帅与北自所共同出具了最终竣工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自验收合格后，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天津师帅，交付完成。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为1,860.00万元，其中：堆垛机系统1,020.00万元、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84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总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到期应 支付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未到付 款期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已支 付金额 (万元)
1	堆垛机系统	1,020.00	969.00	51.00	558.00
2	输送线系统及 软件控制系统	840.00	798.00	42.00	336.00
	合计	1,860.00	1,767.00	93.00	894.00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支付价款共计1,767.00万元，其中：已支付价款894.00万元，未支付价款873.00万元。此外，天津师帅尚有93.00万元项目质保金目前未到付款期。天津师帅已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年支付剩余货款873.00

万元，2023年支付质保金93.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将全部支付完毕。同时，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师帅冷链股权结构表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师文桂	17,505,556	76.11%	师文桂	17,505,556	76.11%
2	管美娟	2,938,889	12.78%	管美娟	2,938,889	12.78%
3	瀚利合伙	2,555,555	11.11%	瀚利合伙	2,555,555	11.11%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师帅冷链全资子公司天津师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师帅冷链主营业务为：冷链仓储业务、装卸业务、代理运输、货代业务及普通货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以现金购买设备资产，本次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北自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以现金购买设备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廉欣欣辞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静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不适用。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的《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合同》、《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同》。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修改与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

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向北自所支付的采购款共计 1,767.00 万元，其中：已支付价款 894.00 万元，未支付价款 873.00 万元。此外，天津师帅尚有 93.00 万元项目质保金目前未到付款期。天津师帅已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 年支付剩余货款 873.00 万元，2023 年支付质保金 93.00 万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均将支付完毕。同时，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除上述情形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就本次交易，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尚有 873.00 万元采购款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之“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对此，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师帅冷链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协议已生效；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师帅冷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师帅冷链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除天津师帅延期支付货款事项外，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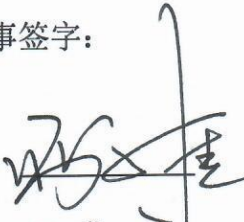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师帅冷链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标的资产交付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天津师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履行，除天津师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外，未出现其他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除天津师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师文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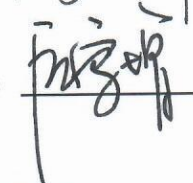


高学军：

宋文萍：



殷雪增：



陈美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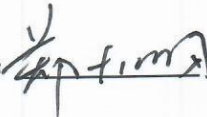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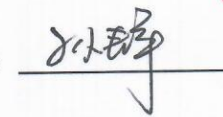
刘成章：



郑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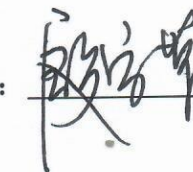


孙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雪增：



宋文萍：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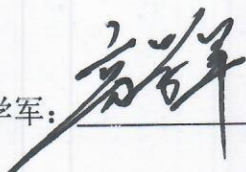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师文桂：_____

高学军：_____



宋文萍：_____

殷雪增：_____

陈美霜：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刘成章：_____

郑克刚：_____

孙静：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雪增：_____

宋文萍：_____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6日